

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鲁环字【2022】32 号)及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限期开展 2022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,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-2022 年 12 月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。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,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,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,对环境信息予以公布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一、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: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金长植

企业地址:青岛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平康路 7 号

生产规模:2430 万个汽车用橡胶配件/年、70 万个 PU 类发泡体/年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于翠芳 18563951522

二、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

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发泡液、硫化剂、液压油等,用途及年用量详见下表:

表 1 环境风险物质使用情况

序号	名称	主要用途	年用量	最大存储量	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
1	发泡液	发泡	125t	6t	是
2	硫化剂	硫化	1.3t	0.5t	是
3	液压油	生产	2.5t	0.1t	是

三、污染物排放情况

表 2 污染物排放情况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处置方式	排放浓度	是否超标
1	混料、裁断 废气	布袋除尘器+15m 排气筒 DA001	颗粒物 1.5mg/m ³	否
	密炼、开炼 废气	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2	颗粒物 1.6mg/m ³ 、VOCs1.26mg/m ³ 、臭气 浓度 549(无量纲)	否
	硫化废气	活性炭吸附+15m 排气筒 DA003	VOCs8.74mg/m ³ 、臭气浓度 1318(无量纲)	否
2	废水	冷却废水、 化粪池	pH8.0(无量纲)、SS14mg/L、氨氮未检出、	否

序号	污染物名称		处置方式	排放浓度	是否超标
		生活污水		BOD ₅ 2.6mg/L、TP0.08mg/L、COD _{Cr} 8mg/L、TN4.24mg/L	
3	固废	一般固废	资源综合利用		
		危险废物	委托有资质单位		

四、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表3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序号	名称	有害物质	废物代码	产生量(t/a)	来源及产生工序
1	废包装	/	HW49	2.5	生产过程
2	废发泡料	异氰酸酯预聚合物，三乙烯二胺	HW13	10	发泡工序
3	废活性炭	有机废气	HW49	0.5	废气处理
4	废发泡液	异氰酸酯	HW49	1	发泡工序

危险废物委托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鲁危证 118 号)处置。

五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

为应对各类事故、自然灾害时，采取紧急措施、提高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，明确各岗位的应急工作职能，确保在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，能够迅速、准确、高效地得到处置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、水体、土壤等环境介质，制定了《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备案。

青岛东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8 日